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4〕348号

申请人：邓某某，女，1990年12月生。

地址：广东省怀集县某某镇某某村委会某某村某某号。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198号。

负责人：周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8日作出的穗公荔(桥)行罚决字〔2024〕3121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决定书》。

申请人称：

2024年6月18日上午8:30左右申请人下班回到荔湾区某某巷某某号某楼时听房东说，申请人在其监护人龙某某上班期间被

陌生人诱骗回租住的房屋。龙某某听后报警，随后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桥中派出所接到报案后到现场处置。民警调取监控后发现，自 2024 年 3 月份至 6 月 18 日，确实有陌生人员诱骗申请人回龙某某租住的房间。随后民警把申请人与涉案人员带回派出所调查。在没有当场发现申请人实施卖淫行为，没有实际性的金钱转账记录，也没有发现存在现金交易的实质性证据的情况下，单从申请人和涉案人员的口供就认定申请人存在卖淫行为，对申请人行政拘留 3 日。而且申请人不会使用手机。另，1. 申请人是智力残疾人员没有民事行为能力；2. 申请人的监护人龙某某曾多次向办案民警反映申请人是智力残疾人员；3. 根据我国民法典第 22 条规定，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4. 没有当场捉获，没有实际性的金钱转账记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行政职能。本案申请人的卖淫行为属于治安管理范畴，被申请人依法具有查处职权。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4 年 6 月 18 日，被申请人下属桥中派出所根据工作中发现申请人涉嫌卖淫的线索，依法进行行政案件立案登记，并于当日传唤申请人到办案中心开展调查。经调查查明申请人的行为构成卖淫行为，认定为情节较轻，

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该处罚决定于同日直接送达申请人。

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作出案涉《决定书》，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四、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下属桥中派出所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对本案立案登记后即展开调查，本案适用行政案件快速办理，可以根据违法行为人认错悔改、纠正违法行为等情节，依法从轻、减轻处罚。本案在快速办理行政案件前，被申请人下属依法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快速办理的相关规定，征得其同意；在作出处罚前，被申请人下属根据行政案件快速办理规定，采用口头方式向申请人履行处罚前告知程序。被申请人在本案立案登记后，同日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并直接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办理本案程序合法。

本府查明：

2024 年 6 月 8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丈夫龙某某进行询问调查，询问笔录载明：龙某某怀疑申请人和别人发生性关系，申请人告诉龙某某收了一名男子 100 元人民币，朋友告诉龙某某有一名男子跟住申请人进入了龙某某的住址。

2024 年 6 月 18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荔（桥）立案字〔2024〕310253 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对本案进行立案调查。

2024年6月18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询问笔录载明：申请人丈夫为龙某某。申请人称其自愿并实际上与嫖娼男子多次发生了性关系，并不是之前申请人丈夫报警称的被强奸。申请人觉得其行为构成了卖淫。申请人因想帮补家用所以跟对方发生性交易，所得的钱用于日常使用。同日，被申请人对案外人罗某进行询问调查，询问笔录载明：罗某称其有嫖娼行为，每次支付的嫖娼费对方均同意，对方自愿与其发生性行为。一共与对方发生了四一次性行为，共支付了110元现金。同日，通过对比现场照片，申请人与案外人罗某均确认门牌号坦尾某某巷某号为与对方发生性交易/嫖娼的房间。

据《口头履行处罚前告知的情况》载明，经申请人书面同意，申请人涉嫌卖淫一案采用快速程序办理。经查证，申请人的违法事实成立，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口头履行处罚前告知，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陈述申辩权利，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

2024年6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主要载明：现查明2024年5月26日16时00分左右，申请人在广州市荔湾区桥中某某巷某某号某某房以人民币30元的价格与嫖娼男子罗某发生性行为，经审查2024年5月22日15时左右，申请人在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巷某某号某某楼以人民币30元的价格与嫖娼男子罗某发生性行为，2024年6月1日14时左右，申请人在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巷某某号某某房以人民币30元的价格与嫖

娼男子罗某发生性行为，2024年6月6日18时左右，申请人在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巷某某号某某房以人民币20元的价格与嫖娼男子罗某发生性行为，经审查，申请人对卖淫行为供认不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该处罚决定于当日直接送达申请人。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荔（桥）行拘通字〔2024〕311251号《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家属龙某某申请人被行政拘留3日。

申请人不服案涉《决定书》，于2024年8月12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同年8月16日受理。

另查，申请人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载明：姓名：邓某某，证号：441224199012*****，发证日期：2024/07。

2024年9月6日，被申请人下属桥中派出所向本府提交《情况说明》，主要载明：2024年6月18日我所办理申请人卖淫案，因申请人初次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卖淫情节较轻，拟处10日以下行政拘留，且其本人认罪认罚，同意使用行政案件快速办理程序办理本案。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申请人及其家属均未向我单位提供有关申请人身体、精神状况的病历、证件。在案件调查取证期间，申请人本人能够清晰描述案件发生的经过，未见明显异常行为，因此本案适用行政案件快速办理程序办理。

本案审查期间，本府工作人员曾于2024年9月6日、9月9日、9月11日、9月12日及9月14日多次致电申请人丈夫龙某

某在《行政复议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均无法接通。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辖区内治安管理工作的行政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条规定：“对不适用简易程序，但事实清楚，违法嫌疑人自愿认错认罚，且对违法事实和法律适用没有异议的行政案件，公安机关可以通过简化取证方式和审核审批手续等措施快速办理。”第四十六条规定：“对快速办理的行政案件，公安机关可以根据违法行为人认错悔改、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以及被侵害人谅解情况等情节，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对快速办理的行政案件，公安机关可以采用口头方式履行处罚前告知程序，由办案人民警察在案卷材料中注明告知情况，并由被告知人签名确认。”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

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一部分一般适用规则的第七条第（一）项规定：“七、违反治安管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一）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危害较小，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第二部分具体行为的裁量标准的第七十四条规定：“卖淫、嫖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一）已经谈妥价格或者给付金钱等财物，尚未实施性行为的；（二）以手淫等方式卖淫、嫖娼的；（三）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申请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由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向该公民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本案中，被申请人通过询问申请人、案外人及对证据照片进行签认等方式，认定申请人存在卖淫行为，经综合考量案件情况作出案涉《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从轻处以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并无不当。关于申请人称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曾多次向被申请人反映申请人是智力残疾人员的主张，因申请人未向本府提供相关鉴定意见或证明其民事行为能力的相关法院生效判决，现有证据亦不能证明存在申请人曾向办案民警反映其存在智力残疾的事实以及其智力残疾是否影响其民事行为能力，且案涉残疾证发证日期为2024年7月，其亦无法直观反映申请人在案发时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智力水平。故对于申请人智力残疾可能影响其实施卖淫行为的主观辨认能力或控制能力的辩解，本府不予

支持。综上，申请人请求撤销案涉《决定书》的主张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于2024年6月18日作出的穗公荔（桥）行罚决字〔2024〕3121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